|  |  |
| --- | --- |
|   **附件3**  | **采购需求**说明：1.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2.本章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参考品牌型号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万元） | 合计金额数量（万元） | 是否进口产品 | 图片 | 备注 |
| 1 | 广西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管理学院二氧化碳培养箱采购项目 | 赛默飞cycle i250 | **1．品名、数量及用途**1.1品名：二氧化碳培养箱1.2数量：2台1.3用途：用于细胞培养1. **工作条件**

2.1工作环境温度： 18-34℃；2.2电源: 1/N/PE AC; 220V ，50 Hz/60Hz。2.3 功率：0.69 kw2.4 额定频率：50/60 Hz2.5 37℃时向环境散热：0.07千瓦时/小时★**3．技术要求**3.1箱体：3.1.1工作体积：255升，内部尺寸（宽×高×深）：607 x 670 x 629 mm；外部尺寸（宽×高×深）774 x 968 x 934 mm★3.1.2 100%纯铜内胆，100%纯铜支架及100%纯铜隔板3.1.3标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3块/12块，隔板带孔可调节高度；3.1.4 单隔板承重10kg，总承重30kg3.1.5 每块隔板尺寸：560 x 500 mm （ 22.05 x 19.68 英寸）3.1.6 外壁：18 号冷轧钢 (1 mm)，粉末涂层3.1.7 进入孔：直径 42 mm3.1.8 装运重量：97.5 kg （215磅）3.2温度控制3.2.1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3℃～55℃3.2.2温度控制精度 （时间）：±0.1℃3.2.3温度均一性:< ±0.3℃，空间温度测试点3.2.4温度跟踪报警：有, ±1℃3.2.5温度显示：触摸屏3.2.6 保温方式：直热式★3.2.7 双温度探头，PID控制， ★3.2.8 开门后30s，温度恢复至37度时间小于5分钟3.3气体控制3.3.1二氧化碳控制范围：1～20%3.3.2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3.3.3二氧化碳跟踪报警：有, ±1%，系统带一键自动校准功能★3.3.4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最新TC180探头，带湿度补偿，在开门30s后，恢复设置值时间小于6分钟；入口及压力：1/8” 软管（带紧固），12-15 PSI (0.8-1.0 barr)；气体纯度：至少 99.5% 或医药级3.3.5 用户编程上下限可跟踪报警3.3.6 开门30s后，二氧化碳浓度恢复时间小于6分钟3.3.7 可选配氧化锆低氧探头，氧浓度控制范围：1～21%3.3.8 可选配氧化锆高氧探头，氧浓度控制范围：5～90%3.3.9 氧气控制精度：±0.1%；控制范围：1-21% 或 5-90%；氧气跟踪报警：有, ±1%；氧气纯度：至少 99.5% 或医药级；O2 入口：1/8” 软管（带紧固）。 3.4 无水盘设计，内置3L下沉式水库，自带液位探头，可持续监控水位，并在控制面板显示3.5 储水箱：最大值为 3 L / 最小值为 0.5 L；相对湿度：> 93% @ 37℃★3.6 湿度恢复速度小于10分钟（开门30s后）★3.7 180度干热灭菌程序，可保证全部配件在位灭菌，灭菌测试点35个包括玻璃内门都能达到180摄氏度，灭菌同时包括TC180探头，氧气监控探头，180度干热灭菌效果：6-log降；灭菌时间：12 小时内3.8 标配HEPA过滤器，开门30s后关闭，仅5分钟能够使培养箱体内环境达到ISO-5，HEPA去除颗粒物效果：4-log （5分钟内）3.9 标配右开门，可选配左开门★4.0 控制面板：★4.0.1配置iCAN触摸屏，中文菜单，具有程序自检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 4.0.2 显示控制：触摸屏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4.0.3 数据：在3分钟记录一次的条件下，可自动记录15天全部运行数据，并可通过仪器自带USB端口下载历史数据；远程报警触点，USB 接口，可选配 4-20 mA 接口★5、投标人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原厂授权书。★6、投标人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 台 | 2 | 9.95 | 19.9 | 是 |  |  |
| 合计（万元） | 19.9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反向竞价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价格包含：产品价格、安装调试费、税费、物流运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修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采购人未列明的货物或服务，不在供应商报价之内。 |
| 2 | 货物性能要求 | 1本项目所有关于产品的采集、处理、保障、质量等要求已确定，不得做任何变更，否则视为不响应本采购要求；2 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 | 交货及安装期要求 | 如不能按期交货，则视为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4 | 交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验收 | 1 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后及时组织验收。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采取补足、返工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3 采购方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4 采购方对交付的产品资源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 6 | 货款结算 | 一次性支付：交付全部货物完成，数量、规格查验无误后，质量达到要求，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按合同成交价格支付合同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7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质保期内无偿售后服务。质保时间自仪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
| 8 | 售后服务要求 | 成交供应商需要确保质保期内对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及时性。售后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4小时反映情况， 24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
| 9 | 违约责任 | 9.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1）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方在第9条或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①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全部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②根据加工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双方商定降低加工产品的价格。（2）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9.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3）如果成交供应商迟延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 10 | 项目完成时间 | 此产品为进口产品，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到90个工作日内完成。 |